

識，社會企業的發展亦為國人所期待。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研議訂定專法，明確社會企業法律定位，鼓勵各方與社會企業合作及建立與社會企業交流平台等政策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社會企業（social business/ social enterprise）是指以解決社會問題為目的，採取企業經營模式的事業體。社會企業不僅能解決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因資金不足所導致的營運困難，也能呼應近年來大眾對於企業的社會責任期待。
- 二、成功的社會企業未必增加社會成本，卻能達到公共服務，照護弱勢族群使其自立，其中以尤努斯於孟加拉設立的鄉村銀行，及日本政府為身心障礙者推動的特例子公司最為人所知。歐洲亦有許多地方政府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成立社區公司，讓居民一起參與決策，以正式與非正式方式影響法律制定。
- 三、自 1990 年以來，歐美各國陸續建立使社會企業得以公司形態創造公益價值的明確法律架構，例如韓國於 2006 年訂定《社會企業促進法》（Social Enterprise Promotion Act），美國法律使社會企業得登記為「低利潤責任公司」（Low-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英國的《社區公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等。
- 四、台灣社會企業的發展於近年愈趨蓬勃，惟因未具有法律定位、缺乏專責單位及溝通平台等問題，使得社會企業在台灣的發展有所限制。故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研議訂定專法，明確社會企業法律定位，鼓勵企業、政府與社會企業合作並建立溝通平台，以促進台灣社會企業的發展。

（三）本院葉委員津鈴，韓國電視台抹黑台灣鯛品質，以移花接木及偷拍方式打擊台灣鯛，播出台灣鯛用抗生素等負面報導，導致韓國全面暫停進口台灣鯛，外銷訂單不斷退訂，產地收購價從每公斤五十元降至四十三元，重創台灣鯛魚市場，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韓國電視節目 10 月 25 日播出對台灣鯛的負面報導，該節目指出雲林六輕範圍五百公尺內養殖台灣鯛，有工業污染之虞，且附近排水溝可見台灣鯛魚屍體，誣指連最不怕污染台灣鯛都暴斃，可見養殖環境多麼惡劣，還拍攝抗生素空瓶，暗指台灣漁民濫用抗生素等。事發後，韓國貿易商隨即暫緩進口，由於韓國市場占台灣鯛魚片外銷約五成，導致產地價格下跌。

二、農經協會指出，全世界有 24 個漁場獲得國際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 ASC 認證，台灣鯛的養殖場就囊括 12 個；美國海鮮觀察組織以廢水排放等 8 大指標，將台灣鯛列為好的水產品。可得而知，韓國電視節目對於台灣鯛魚是偏頗且不實的報導，並誤導盤商導致台灣鯛魚價格重挫。

三、針對此次韓國電視節目偏頗不實報導，請外交部要求南韓電視台儘速正式的在節目中更正，並向台灣鯛魚養殖業鄭重道歉，還台灣鯛魚養殖業一個公道。

（四）本院葉委員津鈴，目前全國養豬 200 頭以上、養牛 50 頭以上的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的設置率已達 100%，且農委會於民國 100 年時以個案再利用許可方式核准養豬廢水施灌於農地計 4 案，每年約可節水 2 萬 8 千公噸及節省化肥費用 55 萬元，可見畜牧業廢水處理已到成熟階段，因此又何須向畜牧業開徵水汙費，一昧將環保大帽加冠於畜牧業，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70 年代開始興辦畜牧業的廢水處理輔導工作，並於民國 96 年時，將飼養規模 200 頭以上的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設置率達到 98%以上，依據農委會民國 101 年 9 月份（第 243 期）農政與農情中資料顯示，目前全國養豬 200 頭以上、養牛 50 頭以上的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的設置率已達 100%，並於民國 100 年時以個案再利用許可方式核准養豬廢水施灌於農地計 4 案，成功完成畜牧廢水還原農地及農耕節水。

二、根據台灣畜牧協會提供的資料顯示，農委會長期進行的畜牧業廢水處理輔導工作，至今日相當成功，並且證實目前畜牧業自有的廢水處理廠對於廢水處理已可以還原至農地，民國 100 年 4 件的廢水施灌於農地案，已可以達到每年約節水 2 萬 8 千公噸及節省化肥費用 55 萬元，可見畜牧業所排放的廢水沒有造成環境之負擔還成功的將廢水再度利用。

三、因此，特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汙水下水道或處理等公共設施未完成前，勿一昧的將環保大帽加冠於畜牧業。對於畜牧業開徵水汙費乙案，請再度考量目前畜牧業廢水處理技術已達到成熟階段，無須在此部分編列水汙費預算，枉顧業者生計。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來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民眾往往求償無門，塑化劑事件民眾求償 24 億，法院卻僅判賠 120 萬元，顯示現有機制於民眾發生危害食品安全事件時，無法確實達到保障民眾求償之功能，爰建議主管機關研議強制要求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為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食品，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以確保民眾於碰到食品危害安全事件時，